苏州市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简章

为加强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拓宽企业高素质干部人才储备，苏州市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（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相城招商(集团)有限公司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4名，现将相关招聘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。

3.身体健康。

4.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

（1）现役军人、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；

（2）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3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
（4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（5）受过记过以上处分，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；

（6）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；

（7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；

（8）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
（9）其他不宜报考的情形。

5.具体岗位要求详见岗位简介表。其中，岗位要求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，即1989年8月以后出生；岗位要求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，即1984年8月以后出生；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。

二、报名和资格初审

1. 报名方式：采用网上报名形式，报名网址：http://111.229.40.128/v20/apply/。

2. 报名时间：8月22日9:00—8月28日16:00。

3. 资格初审：8月22日9:00—8月29日16:00。

4. 陈述申辩：8月22日9:00—8月30日16:00。

5. 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：8月22日9:00—8月30日16:00。

6. 报名程序：

（1）信息录入：应聘者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和岗位要求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；

（2）照片上传：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（35×45毫米）证件照（jpg格式，大小不超过200KB）；

（3）材料上传：报名材料扫描后上传报名系统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，格式为jpg或pdf，要求清晰、位正。上传的材料须与报名信息录入内容一致。材料主要包括：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户籍证明、工作经历证明（个人社保记录等证明）和岗位简介表中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的扫描件。

7. 每位应聘者限报一个岗位，资格初审通过后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，不得改报其他岗位。

8. 资格初审：由招聘单位对应聘者所提供的电子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初审合格人员，由招聘单位通知应聘者参加笔试、面试环节。

9. 本次招聘开考比例为1:3，报名结束后，有效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，取消招聘。成功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，可重新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，改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9:00－16:00。

三、考试

（一）笔试

1. 参加笔试人员，于笔试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笔试。笔试具体时间、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。

2.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，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3. 本次招聘根据应聘者笔试成绩按高分到低分的顺序1:3进入面试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，确定现有笔试合格人员作为面试人选。

4. 笔试成绩在相城人才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时间、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。

2. 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3. 面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相城人才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成绩计算

笔试成绩占招聘考试总成绩的30%，面试成绩占招聘考试总成绩的70%计算综合成绩，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笔试、面试、综合成绩均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。如综合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者在前，如面试成绩仍相同，则对成绩相同的人员另行安排加试。

四、体检

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根据招聘计划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，体检标准参照最新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具体时间、地点由招聘单位通知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。

五、考察

招聘单位对通过考试并体检合格的应聘者进行考察，并对应聘者资格条件进行复审。因应聘者体检、考察和资格复审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缺额时，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综合成绩（合格分数线以上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，每个岗位只递补一次。

六、录用

经考试、体检和考察，拟录用的应聘者名单在相城人才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招聘单位通知被录用人员办理录用手续。

七、用工形式和待遇

拟录用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根据劳动合同法约定人员合同期限与试用期期限。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合同期内，薪酬待遇按照招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

八、本简章由各招聘单位负责解释

招聘工作咨询电话：0512-67591016；

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咨询电话：0512-65124061；

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咨询电话：0512-65807008；

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咨询电话：0512-68763206；

苏州市相城招商(集团)有限公司咨询电话：0512-83898899。

九、纪律与监督

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杜绝不正之风，特设监督举报电话：0512-85181272。

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招商(集团)有限公司

 2025年8月15日